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3-005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线上通讯会议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程宝洪先生（Mr. CHENG BAOHONG）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经逐项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修订《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988,350.4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847,740.57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最新安排，综合考虑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经审慎决策后拟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时终止公司此前作出的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海外市场，提升公司海外市场品牌知名度，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美芯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Maxic Technology（Hong Kong）Incorporated）。本项目计划出资 400 万美元，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以上投资内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额变更的相关备案手续。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提请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